

律令四千年

中国历代律令

• 张小乐 著

中国历史文化丛书 ⑪

李治亭
苗 壮 主编
李家巍



辽海出版社

PDG

中国历史文化丛书

律令四千年

——中国历代律令

张小乐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令四千年：中国历代律令/张小乐著. —沈阳：辽海出版社，
1998. 7

(中国历史文化丛书/李治亭，苗壮，李家巍主编)

ISBN 7-80638-865-6

I. 律… II. 张… III. 法律-中国-古代 IV. 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118 号

前 言

《中国历史文化丛书》，是我们为全国中学生和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撰写的一套综合性的知识读物。出版之际，我们愿把一些想法直接告诉热心的读者。

这套《中国历史文化丛书》第一辑推出 30 册，它包括了文学、历史、哲学、法律、艺术、民俗几个方面的内容。实际上，这几个方面分别涵盖在文、史、哲这三门学科之内。从广义上说，它们都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迄今为止，在人类已经掌握的知识总量中，社会科学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在社会科学中，如文学、历史、哲学等，不能不居于首要地位。文学是以形象思维描写人，历史是以科学的逻辑思维研究人的活动及其社会的演变，哲学则是研究人的思维方式、方法，即人的世界观。这些不同学科的研究领域，体现出不同的思维范畴与研究手段。但它们却有共同之处，这就是都离不开对人的研究或描写。人是社会的主宰。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领域，如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法律、艺术等等，都是靠人的主观活动及操作而存在，而发展。即使如当今一切最先进最尖端的科学技术，无不是人创造出来的。历史已经证明，每个时代，如没有一批具有高度

文化素养的人，就不会有重大的发明创造。可见，从个人到社会全体成员的文化素养的高低，不能不决定一代社会发展的水平。换言之，一个民族或国家，其社会科学发达的程度，必然制约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中国古代四大发明，都是在封建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时期出现的，即是明证。如果说，一切的自然科学是在探索大自然及整个宇宙的秘密，进而改造自然及整个宇宙的秘密，进而改造自然，为人类谋取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那么，社会科学就是探索人的精神世界及社会变革的规律，用以改造人类自身，造就成高度文明和高度素养的人，进而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显然，在人类的所有科学中，社会科学理所当然地居于首位，是起领导作用的科学。而文史哲是社会科学的精髓、核心。

我国著名的哲学史专家、佛学家任继愈先生深刻地阐明文史哲的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他说：“文史哲这几门学科，虽然不能直接创造财富，却代表着民族的性格，最能体现民族精神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文史哲是民族灵魂所在，一定不能忽视。在我看来，忽视文史哲的民族是最贫困的民族。”我还想补充一句：也是最愚昧的民族。这是一代学贯中西的著名学者，在经历了数十年的学术探讨，才得出这一精辟的科学结论，发出了刻骨铭心的感叹。试看今日之域中，与先生有此同见者，竟有几人！我们看到，在经济改革的大潮中，文史哲已经受到忽视，甚至被排斥。在一些人看来，惟有科技才能创造财富，惟

有搞经济才能带来实惠。嘲弄文史哲，缺乏应有的文化素养，不能不受惩罚。请看，在经济改革中崛起的多少企业家纷纷“落马”，走向历史的反面。更有甚者贪污受贿聚敛财富，终于成为阶下囚。清朝第二代皇帝皇太极训诫其兄弟子侄时说：财货乃身外之物，多藏无益。即便不义而富，能有不死之术而使自己永远享受的吗？太祖时代的大臣，活到现在的有几人？人的一生，如寄身于天地间这个大旅馆之中，何必为自己过多营谋？子孙如果贤能，则自会显达；子孙愚昧无知，你们即使留下很多产业又有什么用？根本的问题，惟建功立业可垂永久，这才是最宝贵的！

很可惜，一些人的识见连 300 多年前的一个满族皇帝都不如。如果那些“落马”的企业家们能够读读皇太极的这段话，并接受劝诫，也许就不会在金钱上栽斤头。他们的失败，各有具体原因，归根结底，还是他们的文化素养低下，思想品位庸劣，经不住成功的陶醉或各种货财或美色的诱惑，乃至愚昧无知，利令智昏。

以上所说，似乎扯远了。其实不然。我所强调的是，作为一个有远大抱负的人，必须接受社会科学主要是文史哲的熏陶，学习传统文化，从中汲取有益的营养，把自己熔铸成一个有知识、有文化品位的内实外雅的高尚之人。一个人如此，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借助社会科学，促使全民族整体文化素质的提高。而在当今改革、经济突飞猛进之时，尤其呼唤精神文明。如果以为经济

上去了，精神文明也就上去了，实为大错特错的愚昧之见。事实表明，经济建设固然不易，而建设精神文明，重铸民族文化的品格更难，绝不是像毁一座楼房另建一座新楼房那么容易，相反，这需要一代至几代人的不断探索，不断变革陈规陋习，不断摒弃生活中出现的种种丑恶，才能形成一代民族的文化新风。

《中国历史文化丛书》的编纂与出版，不仅仅提供文史哲方面的丰富知识，更重要的是，它着眼于改善和提高青年的文化素质。近年来，有关历史与文化的知识性的、学术性的书，有如铺天盖地而来。为青少年写的书，也是名目繁多，内容无所不及，多得数不胜数。不过，专为青少年写的历史与文化类丛书并不多见。青少年正是吸纳知识、为未来人生奠基的重要阶段。思想品德的修养，理想与志向的选择，世界观的确立，主要有赖于这个阶段的努力程度。一句话，人一生之前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青少年时期学习之成败。因此《中国历史文化丛书》之出版，能给青少年学习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提供一个较好的读本。

这套丛书内容广泛，又相对集中。中国历史文化，这是个很大的题目，可以说，涵盖了中国自古至今的全部历史与全部文化。从中精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内容，归纳为30个专题。比如，就文学艺术来说，已选了散文、诗、词、赋、民歌、戏曲、小说等；哲学则有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两宋、清及晚清等几个重要时代的哲学；民

俗方面，已选了服饰、节日、嫁娶等，历史有历代改革、帝位之争、农民起义、英雄人物等。从《中国历史文化丛书》整体看，内容相当广泛；从个别看，又都是具体的，集中在一个问题，成一个中心。从纵的方面说，各书内容具有内在联系，勾勒出中国历史与文化演变的轨迹，构成了一个整体；从横的方面看，各个内容独自成书，都是整体的一部分。以此纵横交错，“组合”成了中国历史与文化的一个系列。当然，这不是惟一的系列，人们还可以从浩瀚的中国历史文化的宝库中，重新选择，重新“组合”，只要选取准确，“组合”趋于合理，就会得到人们的认同。本套丛书的“组合”基本合理，就在于这些内容基本反映了中国历史与文化的面貌，并且也适合青少年阅读，与他们的理解能力相适应。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去繁就简，简明扼要。如《诗渊歌海——中国历代诗》所言，中国诗歌向称发达，有数千年之积累，汗牛充栋，恰似汪洋大海，仅写中国诗歌的发展历程，没有厚厚的几本书，是难以写尽全貌的。其它如《宫廷剑影——中国历代帝位之争》、《欢乐的日子——中国传统节日》等等，每个题目都很大，时间跨度长，内容更为繁富，绝非一本小书所能容纳的。为适应青少年读书方便，省时省力而收实效。我们采取“大题小作”的原则，把每项内容加以科学地浓缩，删繁取简，弃长用短，既要从客观上把握全局，又把局部具体化，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即抓住精髓，做到少而精。

其次是，与此相适应，文字少，篇幅短，每本书不过七八万字，用时不多，就可以读完全书。现在写书，越写越长，对于青少年读者来说，是不宜的。文字通俗化，适应青少年的识读能力，是本丛书的又一特点。具体说，原属深奥的道理，化为通俗讲解；原为难懂的古文，改用现代语言表述，力求读者读懂读通。所有这些，都是为青少年便于阅读和理解书中内容而设计的。

如何读这套书，不妨也说几句。读书，首先要读懂，读不懂等于没读。不易懂之处，不妨多读几遍，反复思考，也就懂了。如求教他人，也是一种简捷之法。古人强调读书务在“明理”。所说“理”，就是是非之理、做人之理，处人处事之理，当行则行，当止则止，是谓“明理”。《中国历史文化丛书》给人以启迪和借鉴，是不言而喻的。读此书而不明理，也是白读！最后，读书全是为了应用。与“明理”相联系，能把书中得到的教益，求诸自身，化为实践，使自己变得聪明起来，克服人性的弱点，就会成为一个高尚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

《中国历史文化丛书》是集体合作的成果，作者多，难免水平参差不齐，风格也未必完全一致；加之每本书涉及内容繁富，取舍不当之处在所不免，望读者批评教正。

李浩亭

于南湖新村寓所

1998年2月25日

概 说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 4000 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和辉煌灿烂的文化。中国古代律法既是中华文化孕育的结果，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经数千年而不绝如缕，在世界文明史上大放异彩。

从夏朝到清朝，中国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虽王朝递嬗，但立法频仍，陈陈相因，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奴隶制法律的诞生，经历了原始社会末期一个漫长的孕育阶段。期间，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从习俗而成为习惯法。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中国法律便揭开了它的历史序幕。奴隶制法律经商朝到西周臻于完善，其礼乐刑罚制度为封建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战国中期，李悝的《法经》创封建法典之体制，开成文法典之先河。至秦朝，在全国颁行统一法律，树起封建法律的权威。魏晋至隋唐，封建法制日益充实、完善。特别是荟萃历代法典精华的唐律，规范详备，科条简约，成为后世封建立法的楷模。而且其影响远及海外，对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立法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被誉为中华法系的典范。自宋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走上下坡路。为

适应强化专制集权的需要，复活肉刑，刑罚日酷；以例代律，任意轻重；重农抑商，摧残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封建法制逐渐解体。

在古代中国，法律是套在劳动者身上的枷锁，严重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里，能长期保持繁荣和稳定，法律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鉴古而知今，整理法学遗产，研究法律公文，可明法律演变之迹，可探制度之得失，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目 录

前言	1
概说	1
一、叩开文明大门	1
1. 漫长的孕育	1
2.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4
二、千里邦畿施汤刑	6
1. 商汤灭夏，邦畿千里	6
2.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6
三、礼刑之网笼罩大地	10
1. 武王灭商，制礼制刑	10
2. 漫无边际的礼，无处不在的刑	12
四、撩开神秘的面纱	18
1. 一代圣人的慨叹	18
2. 公布成文法	20
五、大变革时代	23
1. 七国争雄，竞相立法	23
2. 李悝变法，蓝本诞生	24
3. 植《法经》于秦国沃土	27
六、短命王朝的繁法严刑	31
1. 灭六国，一法度	31

2. 云梦竹简重见天日	32
3. 法繁于秋荼,网密于凝脂	33
七、礼法大融合	45
1. “约法三章”,重建法制	45
2. 汉承秦制,改法为律	45
3. 诏令繁多,科比盛行	53
4. 德主刑辅,融礼入律	55
八、走向成熟	60
1. 政权更迭,立法频繁	60
2. 进步的阶梯	62
九、法备而瞬亡的悲剧	67
1. 明法省令,一度强盛	67
2. 废弃法制,转瞬而亡	70
十、一代盛典	72
1. 以隋为鉴,立法宽简	72
2. 封建律法的楷模	75
十一、内外交困,重法治民	93
1. 黄袍加身,刊印法典	93
2. 强干弱枝,法峻刑酷	96
十二、千秋功罪任评说	101
1. 蒙族入主中原	101
2. 铁蹄下的枷锁	102
十三、腐朽肌体的延缓剂	108
1. 凤阳布衣做皇帝,历经乱世尚法制	108
2. 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	111

十四、默默走到尽头	119
1. 明智务实的做法	119
2. 封建律法的绝后之作	120

一、叩开文明大门

中国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被誉为人类文明的摇篮。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由氏族公社制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大国——夏朝。作为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法律，也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文明时代的大门被叩开了。

1. 漫长的孕育

国家和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国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代，不仅是原始氏族社会向国家的过渡阶段，也是中国法律形成的历史时期。

中国奴隶制法律由礼和刑两部分组成。礼源于原始人的祭祀活动。甲骨文中礼的写法（豐），象征一对美玉放在器皿中供奉神明和祖先，以示隆重和虔诚。远古的先民们仰望苍天，俯视大地，那空旷无边的宇宙、纵横汹涌的江河以及风雨雷火的暴戾、四时寒暑的变化……引起他们惊异、恐惧、欣喜、赞美的种种感情。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他们无法对这些自然现象做出正确的解释，凭借幻想认为冥冥之中有神灵在主宰一切，因

而畏天地、信鬼神、敬祖宗。于是，就为神和祖先举行祭祀仪式，以求他们的保佑。据《礼记·礼运》记载，先民们将浸湿的谷物和撕碎的兽肉放在烧烫的石头上，在地上凿小坑当酒器盛酒，用手捧着喝，用土块做成槌子敲打土堆。他们以这种饮食娱乐的方式娱神，以期消除灾难，保佑子孙长存。在这种活动中形成的风俗和习惯，逐渐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从而产生了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后人通谓之“礼”。它包括氏族成员相互帮助，共同抵御一切危险情况；共同决定氏族内部事务；在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族欺凌和杀害时，共同对他族进行血亲复仇，等等。它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的强制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我国古代典籍《淮南子》上有“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正是这种情况的写照。

在氏族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5页。

础。随着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的形成，原有的氏族组织已难以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于是，国家便产生了。同时，原来的社会行为规范也已无法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奴隶主阶级不仅需要掌握国家政权，还需要一种反映自己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法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奴隶主阶级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对原始的“礼”加以改造和补充，通过国家的认可，变成国家的意志，强迫人们（主要是奴隶和平民）遵守。从此，原始的礼俗变成奴隶制的习惯法。

刑法是我国奴隶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人常用“刑始于兵，师出以律”概括我国刑法的起源，说明古代刑法的产生与军事行动有密切的关系。“刑”在古代有两种含义，一指惩罚，二指惩罚犯罪之法。相传南方苗族创立了“五刑”，即劓、刖、剕、髡、大辟。由于苗族不断侵犯中原，舜便命皋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五刑”去惩罚他们。进入阶级社会，本来只是对付异族的刑罚，变成统治阶级法律的刑罚制度。后来，五刑一直是古代刑罚的基本刑。在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中，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产生了军队内部的纪律和维护军纪的制裁手段。随着战争的性质逐渐变成以掠夺奴隶和财富为目的，军纪便不再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